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等相關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轉學及轉系（科）組之學生。
 - 二、入學前先修讀及格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
 - 三、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
 - 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五、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及輔系（組）學生。
 - 六、修讀學、碩士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 八、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九、依其他相關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或轉學、轉系科（組）、取得證明等）後，於入學註冊辦理加退選課截止前申請辦理抵免完畢，逾期不予辦理。專部科及大學部以六十分、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證明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均不同且類科不同者，不得抵免。
 - 五、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七、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八、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九、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同等學力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十、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並由各系科自行決定替代科目與學分。
-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科）組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所需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學生抵免學分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原則如下：

一、專科部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符合學期限修學分規定。

（二）申請科目學分抵免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訂最低學分數，但校訂必修科目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五）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或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

（一）轉學或轉系（組）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科目學分以轉入該系（組）一年級應修科目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科目學分以轉入該系（組）一、二年級應修科目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仍應符合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又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組）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轉二年級。

（二）入學新生持有教育部核可之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三）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或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教育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四）選送出國研讀學分或交換學生（含雙聯學位）者，其所修習科目之抵免學分數上限，以四十學分為原則。

三、碩士班

至多得抵免就讀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四、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其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且在校修業年不得少於一年。

第七條 學生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班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作業要點另訂。

第八條 轉學或轉系（科）組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且應修滿該

轉入系（科）組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第九條 本校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時，由學生提出申請，教務處承辦，抵免科目之審核，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專業科目由其主修系（所、科）主任審核，再送教務處複核後，始准予抵免。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科、組）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除本校轉系（科、組）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